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公 告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7月31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為進一步優化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授權管理，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本公司結合實際情況擬對《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內容進行修訂。建議修訂詳情請參見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刊發及／或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丹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6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張瑞忠先生及毛世清先生，非執行董事郭剛先生及江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勁松先生、陳遠秀女士及李小斌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詳情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 (一)建設投資低於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全資或控股建設項目； (二)賬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報廢、租賃；交易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 (三)按股權比例計算，貨幣出資額低於人民幣5億元，或資產與貨幣出資總計低於人民幣10億元(其中貨幣出資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 (四)資產減值導致的損失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利潤10%的資產減值事項；	公司董事會授權管理層決定下列交易和事項： (一)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15億元的境內項目及投資金額低於人民幣7.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境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礦權獲取項目、地質勘查項目、數字化投資項目等； (二)賬面淨值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租賃；交易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資產(股權)轉讓和置換；年度累計對損益影響低於上一年度經審計歸母淨利潤10%的資產核銷和報廢類事項； (三)按股權比例計算，出資額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子公司設立、收購兼併、合資合作項目； (四)公司控股的註冊資本低於人民幣10億元的子公司的破產、清算；

條款	修訂前	修訂後
	(五)投資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金融、證券及其衍生品的投資； (六)依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七)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交易或事項。	(五)資產減值導致的損失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利潤10%的資產減值事項； (六)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私募股權基金設立和非正常清算；投資額低於人民幣1億元的保本型理財； (七)依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未達到披露標準的關聯交易事項； (八)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交易或事項。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